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全部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5.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8,434,985.31元，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4,359,741,486.55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428,176,471.86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322,662,641.33元。

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07,362,663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147,253.26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9.90%。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7.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并通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审议并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度审计报告》。

10.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以上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4年度公司新增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8,849.81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481.67万元，资产减值损失9,331.48万元。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4.审议并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诚信形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15.审议并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公告》。

16.审议并通过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拟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共计150万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7.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持有49%股权的参股公司中化学东华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天业”）拟分批向股东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外部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12,000.00万元，应东华天业申请，为维持参股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为东华天业不超过12,000.0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5,880.00万元担保计划，无担保费用，无反担保。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参股公司借款情况为其提供担保事宜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下一年有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划事项之日止。

东华天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未在东华天业兼职。公司持有东华天业49%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东华天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无与此关联交易议案相关的关联董事，无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议案2、3、6、9、16、17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需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18. 确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向公司监事会成员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5年4月8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为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为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审议并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为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度审计报告》。

上述第1、2、4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审议并通过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拟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共计150万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持有49%股权的参股公司中化学东华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天业”）拟分批向股东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外部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12,000.00万元，应东华天业申请，为维持参股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为东华天业不超过12,000.0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5,880.00万元担保计划，无担保费用，无反担保。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参股公司借款情况为其提供担保事宜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下一年有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划事项之日止。

东华天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未在东华天业兼职。公司持有东华天业49%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东华天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无与此关联交易议案相关的关联董事，无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议案2、3、6、9、16、17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需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18. 确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参股公司东华天业

● 本次担保数量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公司参股公司不超过12,00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5,880.00万元担保计划，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无担保费用，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750,06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630,687.6225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5,687.6225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25,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存在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70%的情况，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8日，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公司持有49%股权的参股公司中化学东华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天业”）拟分批向股东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外部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12,000.00万元，应东华天业申请，为维持参股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为东华天业不超过12,000.0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5,880.00万元担保计划，无担保费用，无反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将及时进行公告。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参股公司借款情况为其提供担保事宜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下一年有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划事项之日止。

东华天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未在东华天业兼职。公司持有东华天业49%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东华天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被担保人东华天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华天业为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18日，法定代表人章保，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

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生物降解聚酯类材料及相关副产品；生物降解塑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东华天业未经审计总资产103,738.30万元，总负债83,453.96万元，净资产20,284.34万元，资产负债率80.45%；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99.79万元，净利润10.03万元。

东华天业股权权属清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应参股公司要求，满足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作出的必要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参股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可及时掌握并了解其资信、经营状况，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监督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等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对参股公司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划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经独立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为东华天业提供担保，是为解决东华天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东华天业的经营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东华天业为公司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划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审查，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750,060万元，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30,687.622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32,235.36万元的比例为67.6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70,06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05,687.622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2.06%；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8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2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5.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2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	√

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委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5/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陈航

公司邮箱：master@xj-tianye.com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15日上午10:00-13:30，下午16:00-19: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4年第四季度			2024年1-12月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电（亿度）	19.38	0.87	2,903.84	74.33	5.08	16,978.66
外销乙炔气（万吨）	1.54	0	0	5.02	3.48	37,883.62
特种聚氯乙烯树脂（万吨）	2.65	2.47	11,638.67	9.75	9.60	47,679.19
糊树脂（万吨）	3.01	3.26	20,807.67	10.95	11.45	75,633.71
聚氯乙烯树脂（万吨）	29.39	32.93	153,833.11	107.38	106.55	521,585.92
烧碱（万吨）	21.70	22.19	63,105.75	78.79	78.22	214,871.10
水泥（万吨）	49.42	53.07	15,780.62	188.92	190.55	60,116.89
熟料（万吨）	91.61	32.81	7,597.81	347.66	137.01	31,584.10

注：以上销量数据为除自身耗用外销售量，销售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第四季度			1-12月		
	2024年平均售价	2023年平均售价	价格变动幅度（%）	2024年平均售价	2023年平均售价	价格变动幅度（%）
电（元/千瓦.瓦）	333.57	331.09	0.75	334.19	364.72	-8.37
外销乙炔气（元/吨）	-	12,300.00	-	10,900.00	12,564.71	-13.25
特种聚氯乙烯树脂（元/吨）	4,710.18	5,317.58	-11.42	4,965.03	5,363.70	-7.43
糊树脂（元/吨）	6,378.98	6,837.65	-6.71	6,606.33	6,561.09	0.69
聚氯乙烯树脂（元/吨）	4,672.01	5,222.32	-10.54	4,895.12	5,221.35	-6.25
烧碱（元/吨）	2,844.32	2,870.62	-0.92	2,747.17	2,848.02	-3.54
水泥（元/吨）	297.36	302.17	-1.59	315.48	303.18	4.06
熟料（元/吨）	231.59	239.15	3.16	230.52	214.56	7.44

注：以上平均售价为不含税价格，销售价格中天辰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1-4月为不含运费、不含税价格。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名称	第四季度			1-12月		
	2024年采购均价	2023年采购均价	价格变动幅度（%）	2024年采购均价	2023年采购均价	价格变动幅度（%）
煤炭（元/吨）	242.64	291.09	-16.64	252.68	323.18	-21.82
焦炭（元/吨）	1,088.77	1,299.76	-16.23	1,086.65	1,309.16	-17.00
石灰（元/吨）	422.59	448.45	-5.77	427.92	453.72	-5.69
工业盐（元/吨）	174.91	187.91	-6.92	181.22	186.64	-2.90

注：以上均价为不含税价格。

四、其他说明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并表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公司将天辰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1-12月经营情况合并入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8,434,985.31元，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4,359,741,486.55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428,176,471.86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322,662,641.33元。

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07,362,663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147,253.26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9.90%。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审慎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业务发展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1日（含）至4月17日（含）期间，通过公司邮箱master@xj-tianye.com或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拟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对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等内容进行说明，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 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与人员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强先生；

2.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清先生；

3.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静女士；

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生产运营部部长王伟先生；

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王新刚先生；

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化工分公司总经理、天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伟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天伟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化工分公司副总经理、天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天伟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化工分公司副总经理、天辰